

合同编号:

##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数据采购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实时决策支撑系统数据采购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基于信令数据提取的对象数据特定字段在指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的使用权，开展运营商数据基于时间、空间和人口特征等处理，并将不同阶段的数据处理成果进行分级分类存储和管理；
-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在数据脱敏清洗、数据模型研发、数据接口研发、数据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支撑服务；
- 3、乙方应按项目周期为甲方指定的电信运营商数据技术服务商提供模型算法开发和部署处理使用的计算资源以及存储资源，并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电信运营商数据技术服务商进行模型算法开发和部署工作开展。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须确保数据服务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如有数据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错误，乙方应承诺修改；在开展工作中，对于不超过5%的额外工作量，乙方不应另行收费。
-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提交成果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进度、质量、人员监管。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惠华，联系方式：13366249038。

乙方项目负责人：祁亚朝，联系方式：13717722000。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795000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伍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897500元）；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据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外且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

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研发、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应将上述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3 %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3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1371150017232 (签名)



2024年 4月 28日



乙方: 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1371150017232 (签名)

2024年 4月 28日

